

食堂管理合同

第一章：总 则

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：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 (发包方)

法定代表人：温钦臣

乙方：固始县尚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承包方)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家琴

根据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行政服务中心食堂用工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二章：委托事项

第三条 甲方负责食堂食材的采购、制作及工作人员的管理；乙方负责食堂用人的招聘、费用发放等。

第三章：双方权利义务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提出用工岗位、用工人数等，与乙方签订食堂管理合同；

2、对食堂用工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、评价，并提出留用、整改或辞退意见；

3、协调、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；

4、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；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招聘相关人员，并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；发放人员工资、福利。

2、根据甲方提出人员留用、整改或辞退意见，对相关人员做出处理。

3、组织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体检，提供体检报告。

4、配合甲方做好食堂卫生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：费用与期限

第六条 委托费用：全年总计 1336000 元，每月付 111333.33 元。

食堂工作人员实行动态管理、待遇实行绩效考核，费用实行动态核算，合同最后一个月，据实结算全年总费用。

第七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费用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为1年，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。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。因工作需要，合同期间的人员增减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五章：其他事宜

第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以外条款进行协商，协商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协商部分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（备案）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签章:

法定代表人:

汪敏



乙方签章:

法定代表人:



年 月 日 23 年 10 月 30 日